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3號

聲 請 人 林杏美

送達代收人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6 月28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086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10月11日屆滿（113 年10月10日為雙十節國定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11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8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9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